

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學雜費及就學費用補助標準

一、申請方式：新生始業輔導日，由導師發放給申請表。

二、申請文件：

1. 「免學費」(粉紅單)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(正反面)。
2. 「特殊身分」(藍單)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補助申請表。

三、截止日期：

1. 「免學費」(粉紅單)：全班由導師核章收齊後再繳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2. 「特殊身分」(藍單)：學生個人交至教務處註冊組，須備齊相關證件。

* 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補助費、減免學雜費及其他減免學雜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
※免學費方案(6240 元)

教務處註冊組製表 112.06.16

補助類別	申請條件	減免項目	繳驗證件
教育部免學費	普通科：查調年度之家庭年所得 < 148 萬元。 職業類科：無須查調所得，逕予免收學費。	學費 (金額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費收費數額表)	「免學費」補助申請表若僅填寫父或母，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代理人，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不可省略)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。
桃園市政府學費補助	<p>僅限普通科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且未獲得教育部免學費方案之補助。 2. 無請領其他公費就學補助或優待者。 3. 學生需設籍本市 1 年以上(就學年度前一年設籍且目前仍持續在籍)。 4. 申請學生家中有 2 名(含)以上子女。 		

※就學費用減免申請說明

特殊身分	申請條件	減免項目	繳驗證件
低收入戶	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	減收全部學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	<p>※繳交區公所核發之紙本證明文件正本</p> <p>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</p>
中低收入戶	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	免學費，另減免十分之六(雜費及實習實驗費)；課業輔導費全免	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或學生(或持鑑定證明) 2. 學生及父母三方，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(包含薪資、利息及股利)	依背面附表之說明辦理。	<p>※繳交學生身分證影本、監護人身障手冊影本</p> <p>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</p>
身心障礙學生			<p>※繳交學生身障手冊或鑑定證明之影本</p> <p>由教育部向衛福部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查驗</p>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對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。 2. 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，減收十分之六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、課業輔導費。 	<p>※繳交證明文件影本</p> <p>主管機關開立之有效期限內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，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 3 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(包括詳細記事)。</p>
原住民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國(市)立學校：補助助學金 11,000 元；伙食費補助 10,500 元。 2. 學生平安保險費減免全部、課業輔導費減免二分之一。 	<p>※繳交戶口名簿影本(須註記族別)</p> <p>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，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。</p>

特殊身分	申請條件	減免項目	繳驗證件
軍公教遺族、傷殘榮軍子女	軍公教因公、病或意外死亡撫卹期內，傷殘榮軍撫卹期內	符合資格者，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、半公費或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	1. 撫卹令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 3. 申請書(可至國教署網站法令規章區下載) ※如家長為軍公教，另應檢附未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影本。
現役軍人子女	符合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之對象	減收學費十分之三	1. 眷補證影本 2. 戶口名簿影本
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	符合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家庭之對象	減免全部課業輔導費	區公所公文影本
經濟弱勢學生	適用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，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。	※就學費用補助(學費以外其他就學所需相關費用)，同一學期以補助 1 次為限，且不包括已享有政府其他各類就學所需相關費用補助或減免者。 ※就讀國(市)立學校：每學期不得超過 5,000 元	符合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作業要點」第 2 點所列 7 種情況之一者，需檢附相對應之證明文件。
同一監護人子女	家中子女有 2 名(含)以上就讀本校	減免全部家長會費 (高年級子女減免，低年級子女代表繳交)	戶口名簿影本

◎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學雜費、就學費用補助規則

《學雜費及就學費用參採教育部公告之高級中等學校收費數額為準》

家庭所得 門檻	費用減免與補助計算			
	學費	雜費	實習實驗費	課業 輔導費
	極重度、重度：全免 中度：減免十分之七 輕度(含鑑定證明)：減免十分之四			
>220 萬元	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補助、身障減免補助→不補助(請自費)。 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桃園市政府申請條件→取得桃園市政府補助全額。 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桃園市政府申請條件→不補助(請自費)。	【不予減免】 請自費	【不予減免】 請自費	減收二分之一，餘額請自費
148 萬元～ 220 萬元	【依比例減免】 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資格。 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桃園市政府補助條件→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及身障補助，依障別比例減免後，餘額由桃園市政府補助。 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桃園市政府補助條件→申請桃園市政府補助及身障補助，依障別比例減免後，餘額由桃園市政府補助。	【依比例減免】 申請身障補助，依障別比例減免後，餘額自費。	【依比例減免】 申請身障補助，依障別比例減免後，餘額自費。	
<148 萬元	【依比例減免】 ◎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教育部免學費資格→取得教育部免學費補助全額。	【依比例減免】 申請身障補助，依障別比例減免後，餘額自費。	【依比例減免】 申請身障補助，依障別比例減免後，餘額自費。	